嘉義市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府行庶字第1121100707號函頒
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府行庶字第1141050753號函頒修訂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0、31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9條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6、12、20條之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確保本府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哺乳女性工作者之身心健康，對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者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保障母體與胎兒、嬰兒之健康，特訂定「嘉義市政府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三、適用對象

本府各單位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及約用人員之育齡期女性工作者。

四、適用範圍

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一)具有依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二)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員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三)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及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五、實施內容

針對適用對象暴露於職安法第30條第1項或第2項之危險性工作之作業環境或型態執行危害評估並進行進康保護管理。

六、權責單位

(一)主辦單位(人事管理單位：行政處、人事處)

1.本計畫之規劃與推動。

2.協助服務於本府各處之適用對象，進行工作健康危害評估、工作適性之建議，工作內容或服務單位之調整、更換。

3.依人員任用屬性分工推動本計畫：

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之母性健康保護作業，由人事處負責推動；

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之母性健康保護作業，則由行政處負責推動。

(二)協助單位(本府各單位)

1.參與本計畫之推動及執行。

2.參照本計畫，執行適用對象之工作健康危害評估。

3.參照本計畫之風險評估結果，執行適用對象之工作內容調整、更換，以及作業現場之改善措施。

(三)適用對象

1.提出健康保護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措施。

2.配合本計畫之健康情形自我評估、工作健康危害評估。

3.配合本計畫之工作調整與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4.執行中之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發生變化，應主動告知服務單位主管，以利調整本計畫之執行。

七、實施方式

由主辦單位及協助單位依本適用對象及適用範圍，適時啟動本計畫。

八、辦理事項

(一)協助單位應完成「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並依作業場所危害類型，參考「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附錄二)及「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附錄三)，進行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依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採取工作環境改善與控制措施，並告知適用對象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

(二)適用對象自產生妊娠現象後，應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員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接受醫師或護理人員面談指導及填寫「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附表三)以評估健康風險，完成後交由服務單位保存。

(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員工如健康狀況發生異常，需進一步評估健康狀況或追蹤檢查者，應轉介職業醫學等相關專科醫師。

(四)經轉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之適用對象，由醫師依健康問題、管理分級等項目，進行工作適性安排評估，並由醫師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工作者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四)，以作為適用對象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參考。

(五)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依「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表五)進行紀錄保存。

(六)適用對象因工作內容、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致健康異常或有不良反應，經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診斷證明不適應新工作者，服務單位即應重新辦理評估等事宜。

(七)其他法定應辦理事項。

九、本計畫之相關執行紀錄或文件保存三年，並保護適用對象之個人隱私權。

十、本計畫奉市長核定後，函知府內各單位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作業型態：□常日班　□輪班　□其他：＿＿＿＿＿＿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可參考附錄一、三填入危害類型) ※物理性危害：□無;□有:＿＿＿＿＿＿ ※化學性危害：□無;□有:＿＿＿＿＿＿ ※生物性危害：□無;□有:＿＿＿＿＿＿ ※人因性危害：□無;□有:＿＿＿＿＿＿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無;□有:＿＿＿＿＿＿ ※其他：＿＿＿＿＿＿
三、風險等級(危害特性評估概況皆勾”無”者，本欄請勾”無”，已勾選任一項危害者，可參考附錄一、二勾選級別管理)
□無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風險等級”無”者，免填)
1.工程控制 □製程改善，請敘明：＿＿＿＿＿＿＿＿＿＿＿＿＿＿＿＿＿＿＿＿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_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工時調整，請敘明：＿＿＿＿＿＿＿＿＿＿＿＿＿＿＿＿＿＿＿＿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 □其他，請敘明：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執行人員：職稱＿＿＿＿＿　簽名＿＿＿＿＿　執行日期：＿＿年＿＿月＿＿日 科　　長： 單位主管：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工作者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單位名稱：　　職務：
目前科別：
□妊娠週數＿＿＿＿週；預 產 期 ＿＿年＿＿月＿＿日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無□有（多胞胎）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年＿＿月＿＿日 ） □哺 乳　□未 哺 乳
二、過去疾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三、家族病史
□無 □氣喘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血管疾病 □蠶豆症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B 型肝炎　□水痘　□MMR (痲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生產史：懷孕次數＿＿次，生產次數＿＿次，流產次數＿＿次 3.生產方式：自然產＿＿次，剖腹產＿＿＿次， 併發症：□否 □是： 4.過去懷孕病史： □無 □先天性子宮異常　□子宮肌瘤　□子宮頸手術病史 □曾有第 2 孕期 (14 週) 以上之流產　□早產 (懷孕未滿 37 週之生產) 史 5.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 (未滿 18 歲或大於 40 歲) □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 (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 45 公斤、身高未滿 150 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正常　□ 焦慮症　□ 憂鬱症　□ 其他： 睡眠：□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本人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簽名＿＿＿＿＿ 科　長： 單位主管：
備註：本表由工作者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附表三、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歲
二、面談時程
□妊娠中(妊娠＿＿＿＿週) □生產後(產後＿＿＿＿月)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育齡期間之女性工作者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附表一)：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附表二)： □無，大致正常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本欄由工作者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衛教指導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附表四)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已於＿＿年＿＿月＿＿日與＿＿＿＿＿＿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 **※若有任何身體不適或門診、定期產檢時醫師有提醒之注意事項時需告知人事單位、單位主管。** **※保護期間因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主動告知人事單位、單位主管。** 工作者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為參考例，事業單位得依需求自行修正。

面談之醫師或護理人員簽名:＿＿＿＿＿＿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妊娠及分娩後未滿 1 年工作者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妊娠週數＿＿＿＿＿週；預 產 期 ＿＿＿年 ＿＿＿月 ＿＿＿日

□分 娩 後 （ 分 娩 日 期 ＿＿＿年 ＿＿＿月 ＿＿＿日 ）

□ 哺 乳 □ 未 哺 乳

□身高：＿＿＿公分； 體重：＿＿＿公斤； BMI：＿＿＿；血壓：＿＿＿＿＿ mmHg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無，大致正常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1)變更工作場所：

□(2)變更職務：

□(3)縮減職務量：

□縮減工作時間：

□縮減業務量：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小時／天）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次）

□(6)出差之限制（每月　　次）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　　次）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 ：　　）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其他_____ 7.風險等級_____ 8.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女性工作者共_____人 2.育齡期女性工作者(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妊娠中之女性工作者：共_____人 4.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工作者：共_____人 5.哺乳中之女性工作者：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已完成共_____人 （2）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人 3.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人 2.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定期產檢率_____ % 2.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 3.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附錄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概況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無危害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工作用階梯寬度小於 30 公分			
2.作業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例如固定物無防震設計)			
3.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定義)			
4.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85dB)			
5.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依高溫作業工作者作息時間標準之定義)			
6.從事高溫礦物或礦渣之澆注、裝卸、搬運、清除等作業			
7.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之作業環境			
8.從事鑿岩機、鏈鋸、鉚釘機（衝程 70 公厘以下、重量 2 公斤以下者除外）及夯土機等有顯著振動之作業			
9.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10.從事礦場地下礦物試掘、採掘之作業			
11.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從事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作業			
13.從事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作業			
14.其他：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除職安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化學品外，可參閱附錄三)：(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其他：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水痘、			

C 型肝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他：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工作姿勢為重覆性之動作			
4.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其他：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其他：			

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各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table>
<tr><th colspan="4">物理性危害</th></tr>
<tr><td>風險等級</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噪音</td><td>TWA<80 分貝</td><td>TWA 80~84 分貝</td><td>TWA ≧85 分貝</td></tr>
<tr><td>游離輻射</td><td colspan="3">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td></tr>
<tr><td>異常氣壓作業</td><td>-</td><td>-</td><td>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td></tr>
<tr><th colspan="4">化學性危害</th></tr>
<tr><td>危害項目</td><td>第一級管理</td><td>第二級管理</td><td>第三級管理</td></tr>
<tr><td>鉛作業</td><td>血中鉛濃度低於 5μg/dl 者</td><td>血中鉛濃度在 5μg/dl 以上未達 10μg/dl</td><td>血中鉛濃度在 10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3</td></tr>
<tr><td rowspan="3">危害性化學品</td><td>-</td><td>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td><td>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td></tr>
<tr><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td><td>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td></tr>
<tr><td colspan="3">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td></tr>
<tr><td>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td><td>-</td><td>-</td><td>
<table>
<tr><th>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
<tr><th></th><th>ppm</th><th>mg/m^3</th></tr>
<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
<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
<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
<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
<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
<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
<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
<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4">生物性危害</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生物病原體</td><td></td><td>1.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h colspan="4">人因性危害</th></tr>
<tr><th>危害項目</th><th>第一級管理</th><th>第二級管理</th><th>第三級管理</th></tr>
<tr><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td><td>-</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d>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td></tr>
<tr><td>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td><td>-</td><td>-</td><td>
<table>
<tr><th></th><th>妊娠中</th><th>分娩未滿 6 個月者</th><th>分娩滿 6 個月但未滿 1 年者</th></tr>
<tr><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
<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
<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
<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
</table>
</td></tr>
</table>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啶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各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各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